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单位名称）的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龙泉驿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规划编制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龙泉驿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规划编制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污染治理（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四川省环科院科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1人，营业收入为707.53万元，资产总额为2087.45万元。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龙泉驿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规划编制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污染治理（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四川省环科院科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1人，营业收入为707.53万元，资产总额为2087.4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四川省环科院科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1年4月27